

附件 2

云南省松脂采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松脂采集的管理，规范松脂采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南省内从事松脂采集、加工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州（市）、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松脂采集、加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松脂采集应当符合松脂采集规划。

松脂采集规划由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松脂采集规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脂区域、林种、树种、计划采脂年限、采脂季节、采脂技术和采脂林木管理，并应与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有机结合。调整和变更松脂采集规划，应当报原批准和备案机关批准和备案。

第五条 下列林木不得纳入松脂采集规划：

（一）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革命纪念地、种子园基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林木；

（二）国防林、实验林、种质资源林、母树林、风景林、水

源涵养林以及国有林内的林木；

（三）除（一）（二）外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二级国家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植被、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经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程序要求规范采脂。

（四）存在林权争议的林木；

（五）国有林场内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定向营造的采脂林除外。

第六条 林木所有者可以按本办法规定自行采脂出售，也可以出让松脂采集权。

出让属于个人所有的林木松脂采集权，由个人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出让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林木的松脂采集权，出让范围、出让方式、期限、价款、付款方式，以及出让所得的分配方案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第七条 出让松脂采集权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地类、坐落、面积及四至界限，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等；

（三）价款、付款方式和时间；

（四）期限和起止日期；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巡山护林等责任；

(六) 合同期内，因林地被占用、征用、征收的林地、林木补偿及安置补助等有关费用的处置；

(七) 合同期满时林木的处置方式；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八条 松脂采集应当报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备案。松脂采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松脂采集方案；

(二) 松脂采集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书面意见；

(三) 松脂采集人员的技术合格证书；

(四) 林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松脂采集权的，还应当提交松脂采集权出让合同。

第九条 松脂采集前应当组织开展生产管理人员和采脂员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松脂采集人员的技术培训。

第十条 松脂采集应当遵守《松脂采集技术规程》。下列林木不得进行松脂采集：

(一) 非松脂采集规划内的林木；

(二) 生长不良，树叶枯黄的林木；

(三) 病虫害严重的林木；

- (四) 胸径小于 18 厘米的林木(定向营造的采脂林除外);
- (五) 松树休眠期内。

第十一条 企业和个人可以采取租山造林、联合造林等方式定向营造采脂原料林基地。

定向培育的采脂基地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且林木采伐后应当及时更新造林。

第十二条 鼓励发展松脂精深加工项目，从严控制松脂初加工项目，避免使用淘汰设备和落后工艺从事松脂生产加工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松脂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可责令其停止松脂采集行为：

- (一) 松脂采集人员未经过松脂采集技术培训的；
- (二) 松脂采集未经过备案的；
- (三) 给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带来隐患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 采脂林木胸径在 18 厘米以下的(定向营造的采脂林除外)；
- (二) 长期采脂割面负荷率大于 40%、中期采脂割面负荷率大于 50%、短期采脂割面负荷率大于 65%的；
- (三) 割面上缘距地面的高度大于 220 厘米；
- (四) 中沟深入木质部超过 0.8 厘米、侧沟深入木质部超过

0.4 厘米的；

（五）中、长期采脂林木设置割面超过 1 个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